

林徽因写过一个短篇小说叫《绣绣》，用第一人称叙述，讲一个小女孩绣绣，跟着母亲一起过活，日子很苦……故事当然是虚构的，叙述者是“我”，但很明显，这个“我”并不是林徽因的代言人，小说的主人公绣绣，才是林徽因情感体验的寄托者。父亲有了姨太太，她们母女寄人篱下，母亲脾气暴躁，绣绣孤孤单单地成长着，病了也没人管。小说开头，绣绣用皮鞋换来的两个花瓷碗，在故事的结尾被父亲摔破了，象征着美好童年的破碎。林徽因很少提及自己的童年，但在小说《绣绣》中，她的童年体验，却展露无遗。她和母亲的关系，是那样纠结。爱又爱不起来，恨也恨不下去。

郁郁寡欢的母亲形象

林徽因是新女性，留过洋，写新诗，搞建筑。她的父亲，她的丈夫，她的朋友，她周围的一切一切，都是那样崭新、明亮、向上，充满了朝气。唯独她的母亲何雪媛，是委屈的，守旧的、固执的、急躁的，像林徽因的背影，永远躲在阴暗之处，探着两眼，看世间的一切。

何雪媛可怜，她是旧时代的女人，没有机会读书、接受教育，在生儿育女这件大事上，又没能“建功立业”。在林家，她终究有些气弱。可她有什么办法呢，她是一个寄居者。丈夫在的时候靠丈夫，丈夫不在的时候靠儿女。细想，何雪媛何尝不像是林徽因的身后路，布满脚印，深一脚，浅一脚，彷徨、无告、又爱又怨的过去。

何雪媛是个来自浙江嘉兴的小镇西施。父亲是个小作坊主，家庭还算殷实，她在家排行最小，免不了有种老么的任性，女红学得不甚到位，处理人际关系上也欠缺技巧。何雪媛是林长民的续弦。太太叶氏，与林长民系指腹为婚，感情不深，她病逝过早，没留下子嗣。可想而知，

林徽因与何雪媛(上)

——新式“小棉袄”和旧式的母亲

何雪媛嫁入林家的重要任务之一，就是传宗接代。

何雪媛生过一男两女，只有一个女儿活了下来，就是林徽因。在重男轻女的时代，何雪媛得不到婆婆的喜欢，几乎成了必然。何况，女红、书法、诗词，她没有一样拿得出手，在出身大家闺秀的婆婆面前，何雪媛一方面可能是有些自卑，另一方面，即使偶尔想要表现，一不小心，却成了露怯。

旧时妇女，庭院深深，家庭几乎就是她的全部天地。小范围内的不得志，已经足够给何雪媛以致命的打击。她有苦说不出，她努力了，也争取了，生了儿子也生了女儿，虽然最后仅有一女存活。她踮起双脚，伸长双臂，理想中的幸福，还是像枝头的红苹果，高高挂起，遥不可及。改变不了命运的人，最容易陷入怨天尤人的怪圈。何雪媛的一生，怨气氤氲不散。

旧时代，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何雪媛传嫡无望，林长民再娶，实是意料之中的事。

结婚十年，何雪媛迎来了一位“妹妹”——上海女子程桂林，她不得不把丈夫分给程桂林。可叹的是，程桂林几乎是把何雪媛的丈夫，囫圇个抢了过去。程桂林文化不高，但经过上海风物的熏陶，“乖巧伶俐”四个字，实实符合她，再加上年轻，能生，一连生了几个儿子，举家欢喜。偏偏林长民又是懂掩盖自己欢喜情绪的人。他有个别号，叫“桂林一枝室主”，这一名字，显然是从“程桂林”三个字里化出来的。林长

林徽因和母亲何雪媛，是两个时代的人。都说女儿是妈妈的小棉袄，但林徽因这件“小棉袄”，对于守旧的何雪媛来说，却显得过分新式，滋味复杂。母女间原本应该丰盈的爱，也因此交织着诸多矛盾。



■ 林徽因(前排左)和家人,前排右为其母亲何雪媛

民住在“桂林一枝室”里，其乐融融。

林徽因和何雪媛被撵到了后院，住小房子。从此，前院承欢，后院凄清。母亲郁郁寡欢的形象，给林徽因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。

林徽因的精神包袱

童年生活，对于林徽因来说，是阴天多过晴天。父亲和母亲，在她的生命中，画出了一道界线。父亲那边是晴天，是明朗的、向上的、簇新的，母亲这边是雨天，是阴郁的、沉寂的、钻心的。何雪媛的急脾气，恐怕多少也影响到了林徽因性格的养成。林徽因也是急脾气，心直、口快，耐不住。环境的不如意，让林徽因变得早熟。

林徽因年幼时，林长民时常在外，偶有书信寄回家，林徽因会写信回信，那时她只有十二岁。

林长民写道：“知悉得汝两信，我心甚喜。儿读书进益，又驯良，知道理，我尤爱汝。闻娘往嘉兴，现已归否？趾趾闻甚可爱，尚有闹癖(脾)气否？望告我。”林徽因回信说：

本日寄一书当已到。我终日在家理医药，亦藉此偷闲也。天下事，玄黄未定，我又何去何从……春深风候正暖，庭花丁香开过，牡丹本亦有两三葩向人作态，惜儿未来耳。葛雷武女儿前在六国饭店与汝见后时时念汝，昨归国我钱其父母，对我依依……

林徽因的字里行间，已经脱略掉孩子气，有一种自觉的通明。这恐怕与何雪媛在家中的失意地位不无关系。母亲失意，女儿自然要处处小心，虽然不比林黛玉进贾府那般敏感，但对人情和世事的洞察，却是不得不具备的生存技能。林徽因很少谈自己的童年，她大概只对挚友费慰梅说过。费慰梅在回忆文章中曾写道：“她的早熟可能使家中的亲戚

把她当成一个成人而因此骗走了她的童年。”

一边是父亲，一边是母亲，林徽因夹在中间，感情的纠结可想而知。梁从诫回忆母亲时说：

她爱自己的父亲，却恨他对自己母亲的无情；她爱自己的母亲，却又恨她不争气；她以长姊真挚的感情，爱着几个异母的弟妹，然而，那个半封建家庭中扭曲了的人际关系却在精神上深深地伤害过她。

偏偏林长民四十九岁因战祸去世。在漫长的岁月里，林徽因需要独自面对一个怨尤颇多且不理解她的母亲。何雪媛一直是林徽因精神上的一个小包袱。林徽因的语言天分了得，据说吵起架来也分人，跟梁思成用英语吵，跟保姆用普通话说，跟母亲何雪媛，则一律用福州话，只有母女两人听得懂。说福州话的老妈妈何雪媛，代表林徽因曾经的那个不甚完美的家。

林徽因常常还需要应对母亲和二娘之间的关系。那种人际关系处理上的压迫与纠结，纵使林徽因心胸豁达敞亮，想来也免不了受了些不必要的夹板气。祖父林孝恂去世后，林家搬到了天津。父亲林长民在北京忙于政事，天津家里上下里外，两位母亲，几个弟妹，都需要十二三岁的林徽因打点照料。她俨然一个民国探春，事情逼着，不成熟也得成熟。在给父亲的一封信上，她曾这么批注：

二娘病不居医院，爹爹在京不放心，嘱吾日以快信报病情。时天苦热，桓病新愈，燕玉及恒则啼哭无常。尝至夜阑，犹不得睡。一夜月明，桓哭久，吾不忍听，起抱之，徘徊廊外一时许，桓始熟睡。乳媪粗心，任病孩久哭，思之可恨。

半夜哄孩子的事，也得由这位大小姐亲自动手。父亲暂时不能担的，母亲担不起的，她来担。因此林徽因敏感而独立。

一生一首翰墨诗——周慧珺传

李静 张亚圣

十五、命运多舛

周慧珺经历了痛苦，也获得了新生。病痛的磨难和遭遇的不幸并未压垮周慧珺，她坚韧地挺了过来。同时，时间磨砺了她的意志，坚定了她顽强的信念，也成就了她的雄健潇洒、具有强烈的时代节奏感的书风。

到了上世纪七十年代初，周慧珺的风湿关节炎的病症经过一年的长假趋于好转，但她的病休却使得家里收入减少，基于身体恢复和家庭经济负担加重的原因，周慧珺复又回到了塑料研究所上班。原本以为家里会好过些，却不想命运多舛。

其母病情加重，得了重症老年痴呆。以前周母任劳任怨，操持家务照顾孩子，虽身处大户人家却养成了省吃俭用的习惯，把所有好吃的都让给孩子们吃。现在倒好，不论饿与不饿，只要是食物，拿起来就吃，甚至吃坏肚子，令人不由感叹天意弄人啊。原本穿衣体面干净，连领扣都扣得整整齐齐的周母，现在却随人摆弄，自己毫无知觉了。每当此时周慧珺心中犹如千万只蚂蚁钻心般地难受。其实心里痴迷糊涂何尝不是一件好事呢，她既不知生活的艰辛，也不知家庭的变故，更不用遭受批斗的摧残，如稚童般“轻松”而“茫然无知”地活在这个世上，也算是那个年代不幸中的大幸了。

而此时的周志醒也已不复当年的英迈气度，蜷缩着一米八的身子，犹如干瘪的老头，两眼呆定而无神，整日一句话不说，愣愣地坐在屋角边，心中若有所思，根本看不出一点儒商的影子了。最困难时，周志醒还将家里找得到的瓶瓶罐罐、废旧纸张卖到废品站，补贴家用。生活的压力和身体上的折磨终于摧垮了这个曾经意气风发、勇闯江湖的男人，胃病屡屡发作。

当时，上海的“东方红书画社”开始尝试举办一些书法活动。东方红书画社原名上海书画出版社（又名朵云轩），成立于1960年，由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木刻水印室、荣宝

斋上海分店等十数家书画老店构组而成，专事书画的出版和经营。

1971年1月21日，为推动“工农兵书法作者通讯员活动”，上海东方红书画社召开了工农兵业余书法爱好者座谈会，与会者达三十多人，主办者是时任上海东方红书画社编辑组负责人的周志高，由此活跃起一支由一群年轻人组成的“工农兵通讯员”队伍，周慧珺由翁闾运和方去疾两位先生介绍而入。

也就从那时起，朵云轩的橱窗里，经常有周慧珺的作品展示，此后的大小市、区级展览会，每每有她的作品亮相。

1975年夏日过后，书画社要编写出版一本《怎样写行书》的教科书，成立了一个专业的写作班子，由周慧珺、刘小晴、陈炳昶、杨永健组成。这本书的分工是周慧珺负责行书技法部分，刘小晴负责行书的历代主要书家介绍和行书的演变发展，陈炳昶负责行书的章法，杨永健负责插图的收集和统筹。大家在讨论中认为在当时的年代中这本书必须通俗易懂，但又不能脱离书法的实际，特别是历代书法家的介绍要有所选择（当时正在评法批儒，社会上说苏东坡是儒家）。待得此书定稿，“四人帮”已经粉碎，此书观点明显跟不上形势，书也就没有出版。

1971年，一代书画大师、学者、诗人沈尹默不堪身心折磨，溘然仙逝。追悼会在西宝兴路举行，周慧珺也去送了自己的恩师最后一程。由于沈尹默的特殊身份——“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”，因而送别者寥寥，就连花圈也没有几个，场面悲感万分。这种“无可奈何花落去”的景象对已成年的周慧珺来说触动很深，联想起沈老对青少年书法的关怀免不了潸然泪下；两年后，周慧珺又送走了自己敬爱的拱先生。这两位为书法事业奋斗终生的老人在“文革”中横遭迫害，但依然坚守着自己的信仰，笔耕不辍。更为可惜的是，沈老生前担心“反动书画”累及家人，虽是十分痛苦却不得已将自己毕生积累的作品，乃至明、清大书法家的真迹藏品一撕扯成碎片，浸入洗脚盆中泡成纸浆，最后捏成团条，放进菜篮里，让儿子在夜深人静之时带出家门，倒进苏州河……

忌后七年，经中共上海市委批准，为沈尹默平反昭雪，补办追悼会，来者络绎不绝。

2.清朝统治集团对鸦片输入的态度

其次，鸦片的大量输入，也就意味着白银的大量流出。在英商还没有向中国大量输入鸦片以前，中国始终保持中英贸易中的出超国地位；当时英国十分需要中国的茶丝，而中国很少需要英国的纺织品或其他商品，以致英国不能不向中国支付白银。等到鸦片大量输入中国以后，中国就迅速由出超国变为入超国；中国出口的茶丝的价值，远抵不上进口鸦片的价值，还得流出大量白银作为抵偿。再由于清朝政府下令禁止鸦片输入，鸦片贸易在秘密中进行，支付货价全用现银，这就更使得国内白银大量向外流出。1821年流出白银还不过几百两，以后增加到一千万两、二千万两，到1834年以后，平均每年流出白银竟达三千万两以上。白银大量流出的结果，国内大闹银荒，银价猛涨，原来制钱七八百文就可以换得一两银子，以后涨到一千文、一千二百文，到中英战争发生的前一年，须要制钱一千五六百文才能换得一两银子。这就使得清朝政府财政大感困难，一般人民生活更受威胁。

1834年以后，鸦片输入增加，白银外流的现象日益严重，清朝政府不得不设法对付。当时在清朝统治集团内部，态度极不一致，大致可分为三派：

一派是以许乃济（太常寺少卿）为首的妥协派。许乃济于1836年上奏，主张一方面承认鸦片贸易为合法，准许鸦片输入，照药材征收关税；并实行以货易货，不得支付现银；又只禁官员、士兵吸食鸦片，不禁民间贩卖吸食。另一方面提倡国产鸦片，即在国内种植鸦片，以抵制英印鸦片的输入。这派人的主张，其名是为了阻止白银外流，其实是提倡吸食鸦片残害人民；因此曾受到抵抗派人的严厉斥责，以致道光帝不得不把许乃济革职。

一派是以林则徐（两湖总督）、黄爵滋（鸿胪寺卿）为首的抵抗派。黄爵滋于1838年上奏，主张严厉禁止鸦片输入，并禁卖禁吸，彻底消除烟毒；所有吸食鸦片的人，限期一年戒绝，过期犯禁，一律处死。这样鸦片既被禁绝，走私现象自然随时之消除。黄爵滋的主张提出后，道光帝曾向各省总督、巡抚

征求意见，结果只有林则徐等八人（多是汉员）表示赞成，琦善、伊里布等二十人（多是满员）表示反对。林则徐在奏文中警告说：“如果鸦片不禁，国家日贫，人民日弱，几十年后，不但没有饷银可筹，而且没有士兵可用了。”当时道光帝因受银荒威胁，本已倾向于严禁鸦片输入的主张；再加林则徐这种惊心的议论，更使他大受感动，于是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，前往广东办理禁烟事务。

还有一派是投降派。这派势力最大，人数最多，主要是清朝贵族，由道光帝最信任的军机大臣穆彰阿暗中主持，是这派的首领。这派人和鸦片商人 有直接联系；他们反对妥协派合法输入的主张，因为他们依靠着鸦片贸易的非法走私性质，向商人索取巨大的贿赂；他们更反对抵抗严禁输入的主张，因为那会使他们丧失一宗良好的收入。所以当初道光帝倾向于抵抗派的时候，他们暗中破坏禁烟运动，等到以后英国侵略者发动战争，道光帝态度转变时，他们就公开打击林则徐等抵抗派人物，一味对英国侵略者屈服投降。

在这三派之中，实际进行斗争的只有抵抗派和投降派，妥协派不起什么作用。大致在中英战争正式开始以前是抵抗派得势，战争开始以后是投降派得势。

抵抗派和投降派的基本不同，就在对于外国侵略者的态度这一点上。抵抗派从整个民族的利益出发，坚决抵抗外来侵略；逐渐改正旧有的妄自尊大和盲目排外的闭关主义思想，设法了解外国国情。投降派从统治集团少数人的利益出发，一味对外国侵略者屈服投降；保守顽固，拒绝接受新知识。前者推动中国社会向前发展，因而起着进步作用；后者阻止中国社会向前发展，因而起着反动作用。

林则徐是抵抗派的首领，他一向对鸦片输入最为忧心。当1838年（道光十八年）黄爵滋奏请严禁鸦片输入时，林则徐正在两湖总督任上；他首先实行黄爵滋的禁烟主张，一面配制大量断烟药丸，强迫吸食鸦片的人戒绝；一面大举搜查，缴获烟枪和烟土、烟膏极多。由于两湖禁烟取得极大成绩，更增加了他对禁烟运动的决心。

鸦片战争始末



司马牛